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19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5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59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關務署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通訊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7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6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通訊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01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6項
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通訊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關稅業務』項下『稽徵業務』之『通訊費』編列1,247萬8千元，用以辦理郵寄進出口報單證照、補稅、退稅等公文函件郵票費及暨配合24小時通關作業之電話費及傳真費；經查，106年度編列1,381萬8千元，105年度編列1,468萬8千元，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摶節支出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通訊費」，主要係辦理郵寄進出口報單證照、補稅及退稅等公文函件郵票費，與配合24小時通關作業之電話費及傳真費，本摶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，較106年度預算減少新臺幣134萬元。
- (二) 該署及所屬設有多個通關處所，處理進(出)口報單及轉運申請書年約4,200萬份，攸關民眾權益、涉行政程序送達及法定期間計算等函件，須以郵寄方式辦理；電話費及傳真費，該署及所屬相關資料處理採網路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，將廢續摶節使用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維持基本運作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